市政府发出通告,自即日起至2015年2月22日

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尹岩) 日前,德州市政府发出通告,自即日起至2015年2月22日,全市行政区域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违者将受罚。

通告中强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居民进行安全宣传和法制教育,组织执法部门对本辖区进行安全检查,严禁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安监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止销售、燃放工作,确保全市不发生因孔明灯引发的安全事故。各级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对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等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对于占用城市道路生产、销售孔明灯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处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防护区的管理,对于在森林防火区内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依法予以处罚。公安消防及基层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燃放孔明灯的管理,对于在引发火灾事故区域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对于不听劝阻、恶意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严肃处理。

记者根据《德州市公安局对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处理意见》得知,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燃放孔明灯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在加油站、加气站、高压供电设施设备、通信设施设备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附近燃放孔明灯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晒被

2月26日,德州学院寒假的最后一天,很多提前返校的学生把被褥拿出来晾晒,迎接新学期。记者在德州学院校园内看到,长椅、石凳都成了学生们晒被的场所。 本报记者 常学艺 摄

临邑:
“万人培训”纳入民心工程

本报2月27日讯(通讯员 高德刚 顾德杰) “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3日,在临邑县德平镇政府会议室参加免费培训的该镇茄子李村农民王发禄高兴地说。

23日,临邑县“万人培训工程”首期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该县德平镇举行。今年,临邑县把“万人就业创业培训工程”纳入“十大民心工程”,“送培训、送技能下乡”,对城乡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能力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就业创业培训班50期、培训城乡劳动者10000人,力争每位培训者都能掌握一门服务技能,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培训一人”,“培训一人、提高一人”的目标。

禹城:
开展农资专项检查

本报2月27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齐瑞玄) 27日,记者从禹城市质监局获悉,禹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查农资保春耕”专项检查活动。截至目前,2家产品标注不规范的生产企业被责令进行限期整改。

此次执法检查主要以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和经销企业为主,重点打击生产、销售有效含量不足化肥行为,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化肥冒充合格化肥行为,以及利用标识进行质量欺诈行为。

检查组一行前往较偏远的乡镇对出售农资的经营商家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询问商家农资的进货渠道、进货日期等情况。

截至目前,该局已检查化肥生产企业6家,检查销售企业36家,抽检化肥样品70余批次,对2家产品标注不规范的生产企业责令其进行了限期整改,同时实行12365举报电话24小时全天接听,派出专门工作人员受理群众的假劣农资质量投诉,确保农民朋友购置放心合格农资产品。